

智慧警务让“平安未央”成色更足

警用无人机如鹰隼般掠过城市上空,高清镜头缓缓推进;执勤民警胸前,5G执法记录仪闪烁着指示灯,现场画面与实时语音同步传输至后方指挥室的大屏……这一幕,并非科幻电影场景,而是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智慧警务的生动实践。

近日,在平安陕西建设工作会议上,西安市未央区被命名为2025年度“平安县(市、区)”,并授予“平安金鼎”。这份荣誉的背后,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科技赋能、深耕平安建设功不可没。近年来,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以“数智融合”为引擎,构建起“空中有巡查、地面有值守、后台有指挥、全程有监督”的智慧警务体系,让“平安未央”成色更足。

民生求助,分钟级响应

近日,西安市民李女士报警称背包遗失在网约车上。“空地协同,目标车辆已锁定,请地面警力前往核实。”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大明宫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内,指令清晰下达。

接警后,佩戴5G执法记录仪的民警迅速赶到,设备即刻化身“移动直播端”,将李女士焦急的面容与现场环境实时回传。与此同时,指挥室民警一键调度警用无人机升空,沿李女士描述的路线进行空中巡航,地面特写与高空俯瞰画面顷刻间在指挥大屏上同步呈现、对比。

20分钟后,无人机镜头在数公里外的停车场精准捕捉到目标车辆。指令通过5G网络瞬间传至现场民警,同步联系车主。从报警到物归原主,全程用时不到1小时。

这是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天地联动”模式处

置的百余起民生求助之一。该模式将5G执法记录仪与无人机的视角无缝融合,对接警、寻踪、处置环节进行“全程直播”式指挥,平均处置效率提升60%,实现了“警察未到,耳目先行”。

去年冬天的一个夜晚,一条预警信息响起:一名在逃人员潜入西安市某辖区。抓捕民警即刻出动,依靠空地协同远程研判,立体封控。从锁定到抓获,一场“静默”的围捕在半小时內完成。

执法监督,阳光下运行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将5G执法记录仪作为规范执法的“利器”,与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督察中心无缝对接,实现民警执法全过程“看得见、管得住、可追溯”,既有效规范执法行为,又为民警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现在执法过程全程记录。这既是对群众负责,也是对我们自己最好的保护。”未央湖派出所民警陈镜王对此感触深刻。一次,他在处置一起邻里纠纷时,双方争执不下,一方情绪激动质疑执法公正。正是陈镜王胸前的5G执法记录仪,将调解全过程实时回传至分局督察中心。事后,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督察中心工作人员通过调取执法记录仪画面,还原了事件真相,不仅还了民警清白,还让当事人心服口服,主动向民警道歉。

这背后,是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打造的“可视化、可回溯、可预警”执法监督闭环。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督察中心通过5G网络,可随时随机接入任意一名一线民警的执法记录仪画面,对受理、处置、调解等各环节进行“沉浸式”线上督导。一旦发现言

语不规范、程序有瑕疵等风险,后台可实时发起提示,将监督从“事后倒查”变为“事中纠偏”。这套系统,如同一位无形的“法治陪练员”,既约束行为,又保障权益,让每一次执法都经得起“镜头”的考验。

智慧大脑,一体化联动

科技赋能,正从单点应用走向系统融合——10余个巡逻网格、20余条无人机固定航线、24个高空观测点,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在重点区域编织了一张“数字防控网”,以“大数据实战中心”为智慧大脑,整合情报指挥、侦查打击、基础管控等核心职能,打通各警种、各系统间的数据壁垒。

5G执法记录仪与警用无人机,便是这个“智慧大脑”延伸出的“千里眼”与“顺风耳”。在大型活动安保中,它们组成移动感知网络,实时监测人流密度,预警风险苗头;在跨部门应急救援中,无人机为消防提供火场全景图,为救援开辟空中信息通道;在日常社区管理中,记录仪拍摄的画面自动关联警情信息,为基层减负增效。

此外,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不断拓展“数智融合”应用场景,将5G执法记录仪、警用无人机与“未小督”线上监督小程序、110接处警系统等深度联动,实现“警情、警情号、记录仪视频”快速对应,大大节约警力和时间,提升了警务工作效能。截至目前,通过深度联动,已高效协同处置各类事件数十起。

“未来,我们将继续深化智慧警务建设,以更智能的手段、更规范的执法、更贴心的服务,织密平安防护网,架起警民连心桥,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未央’‘法治未央’保驾护航。”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局长王卫说。

张英 王森仙

法制在线

2025年人民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3.96万件

记者4月20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过去一年,人民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5.26万件,审结53.96万件。审限内结案率、上诉率、民事调解撤诉率等主要质效指标持续向好,审判运行态势稳健。

据介绍,人民法院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妥善审理涉AI生成内容、AI模型参数等前沿问题的民事案件;审结涉数据权属和交易等纠纷案件908件,同比增长25.6%。同时,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商标注册秩序,支持行政机关驳回“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宣告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商标无效,积极稳妥适用驰名商标保护、禁止代理人抢注、禁止损害在先权利等商标法条款,规制商标恶意注册。

据了解,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审结著作权民事一审案件25.64万件,依法准确把握作品认定标准,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和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加大对文化创作者权益保护,促进作品传播利用。同时,充分发挥著作权审判对于优秀文化的导向功能,推动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如在万某公司与景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中,对于在临摹敦煌莫高窟壁画过程中,修复、补足原壁画残缺而进行的创作,依法给予保护。

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审结不正当竞争民事一审案件10135件,有效惩治仿冒混淆、商业诋毁等行为,依法审理“恶意挖角”等不正当竞争案,净化市场竞争生态,有效规制“内卷式”竞争。最高法当天还发布了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细化“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明确基数计算方法,完善倍数确定方法,进一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冯家顺 孙鹏程

最高法发布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新司法解释

本报讯(记者 李勇)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6〕7号)。该《解释》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72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悉,此次发布的新《解释》是在2021年施行的原司法解释基础上,针对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经深入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反复论证后制定出台。其核心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规则,依法严惩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的恶意行为,统一案件裁判尺度,为权利人提供更清晰的诉讼指引,为市场主体划定更明确的行为边界。

一是进一步细化“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增加了“与原告达成和解并同意停止侵权行为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等可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故意的情形,进一步明确了“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内涵,细化了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认定规则。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基数的计算方法。明确以被告的违法所得或者侵权获利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可以参照营业利润确定;被告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可以参照销售利润计算;利润率无法确定的,可以参照统计部门、行业协会等公布的同时期、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或者权利人的利润率计算。明确法定赔偿额不能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这些规定有助于解决实践中“基数确定难”的问题。

三是完善了倍数的确定方法。根据过罚相当原则,明确因同一侵权行为已经被处以罚款或者罚金且执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在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予考虑,不以当事人提出请求为前提。

以公正保公信 商洛中院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叶瑛 通讯员 赵威 冀鑫)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扛牢“秦岭生态环境司法卫士”职责,增强市民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4月20日,商洛中院在商州区北新街组织开展“4·20秦岭卫士行动”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商洛中院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典型案例宣讲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宣传内容紧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工作,解读《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生态保护的重要意义及破坏生态环境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干警还向群众宣讲近5年商洛中院发布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用真实、鲜活的案例,引导群众深刻认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自觉抵制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主动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中来。本次活动共发放生态保护普法宣传资料800余册,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50余人次,不仅提升了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和参与热情,更彰显了商洛中院护航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担当。

下一步,商洛中院将常态化开展生态保护法治宣传,不断强化环境资源审判力度,完善生态司法保护机制,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黄河流域生态治理,为加快推进商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宣传活动 佛坪法院联合宁陕法院

本报讯(记者 韩轩 通讯员 张涛)春染秦岭,碧水北上。在“世界地球日”来临之际,佛坪县人民法院与宁陕县人民法院联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宣传活动。

在大河坝镇活动现场,两地法院干警精神饱满地投入宣讲。佛坪法院法官围绕刚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用接地气的方言向乡亲们讲解法典与日常生活的紧密联系——“野猪拱庄稼怎么办”“往河里倒垃圾行不行”,法典都给出了答案。宁陕法院干警以“世界地球日暨秦岭生态保护”为主题,讲述了守护秦岭中央水塔的重要意义。在有奖问答环节,村民们争相抢答,现场气氛热烈。

随后,联合宣传队伍转战子午河畔。巡回审判车沿河循环播放普法语音:“秦岭和合南北,泽被天下,是我国的中央水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语音内容涵盖《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盗伐滥伐林木罪的严厉罚则,以及《自然保护区条例》中的禁止性规定。与此同时,两地法院青年党员干警组成的志愿服务队沿河岸线清理垃圾,并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污水、倾倒废渣的情况,对苗头性问题当场解释清理。

最后,两地法院、引汉济渭工程工作人员、镇政府代表及村民代表,齐聚位于引汉济渭三河口水库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站召开座谈会。会上通报了近年来两县涉生态环境的典型案,“砍一棵树容易,种一棵树难;污染一条河容易,净化一条河更难。”法官们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在场代表深受触动。

“争当秦岭生态卫士,一泓清水永续北上”——这不仅是口号,更是庄严承诺。未来,佛坪法院将继续深化跨区域司法协作,以党建红引领生态绿,用法治力量守护好中华民族的祖脉和中央水塔,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让生态福祉惠泽万家!



以案说法 车停在消防通道被墙砖砸中,物业要赔吗?

车辆被小区建筑物外墙脱落的瓷砖砸中,而车辆又恰好停在明确禁止停车的消防通道上。在这样的案例中,责任该如何划分?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理了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摒弃了简单化的“息事宁人”做法,确立了“责任自负”“过错担责”的清晰导向。

岳塘区某小区业主肖某因楼下车位已满,将车停在了消防通道上。该区域的墙面上,醒目张贴着“消防通道,禁止停车”和“禁止停车,高空坠物后果自负”的警示标识。当天下午,该建筑物外墙一块瓷砖突然脱落,砸中肖某车辆引擎盖与前挡风玻璃,造成维修损失共计4050元。

事后,肖某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在取得代位求偿权后,将负责该小区物业管理的某物业公司诉至岳塘区人民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该物业公司则在法庭上出示了一系列证据进行抗辩:一是自2023年12月至事发前,多次对外墙瓷砖脱落问题进行处理;二是设置了清晰醒目的警示标识;三是已向全体业主发函说明外墙老化风险,并积极推动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整体修缮。

承办法官经实地走访、多方询问并梳理证据后指出,本案中,该物业公司采取“定期检查维修、设置醒目警示、主动告知业主风险并寻求解决方案”的组合举措,已经达到了“善良管理人”应尽的合理注意标准。法院认为,物业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有效证明其已尽到相应的管理、维护和警示义务,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该案经一审二审后,判决已生效。

“本案虽为小额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但其裁判逻辑体现了现代社会治理中规则意识的重要价值,为厘清多元主体责任关系,引导公众行为提供了清晰的司法指引。”湘潭大学副教授胡梦云说,这一裁判结果有效避免了“谁受损谁有理”和“违规者反而获益”的道德风险,向社会传递了明确信号:任何个体在追求自身便利时,都必须尊重并遵守公共规则,对自身行为可能引发的后果负责。

孙超

记者观察

西安碑林区警校联动成立“防欺凌委员会”

上筑牢校园安全第一道防线。

校园安全无小事,联动处置显担当。在“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成立会议上,社区民警与校方负责人、委员会成员全面梳理校园欺凌的常见苗头、易发环节,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建立起“定期排查、信息共享、联动处置”的工作机制。针对排查发现的欺凌行为或学生间的矛盾纠纷,“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第一时间介入,协助学校开展调查核实、情绪疏导和矛盾调解,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置,坚决杜绝事态升级扩大,最大限度保护每一位学生的合法权益,让校园成为充满温暖与安全的港湾。

与此同时,常态化开展“护学岗”值守工作,每天上下学高峰时段,民警准时在校门口值守,疏导交通、排查安全隐患,守护学生平安出行;定期联合学校开展防暴恐、消防疏散等应急演练,提升校园安保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和学生自我防护意识,让“金盾护苗”专项行动真正落地生根、见行见效。

“派出所的主防,不是被动等报警,而是主动沉下去,提前管起来。”南院门派出所将持续强化辖区校园常态化巡查和风险研判,深化“金盾护苗”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校园普法宣传、安保人员培训和隐患排查工作,不断健全警校联动长效机制,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守护校园平安,用责任与担当,为未成年学生茁壮成长筑牢安全屏障。

本报记者 李勇

西安阎良民警石丹和他的“银发帮帮团”

他们主动走街串巷,收集民情线索,留意邻里间的矛盾苗头,用接地气的方式提前介入、耐心劝解,协助民警化解邻里纠纷、家庭摩擦,把小矛盾化解在萌芽,把小问题解决在社区,用银发力量筑牢基层平安根基,让社区处处透着安心。

二帮帮群众 当好老人“贴心人”

针对“银发帮帮团”队员年龄结构及“人熟、地熟、情况熟”的独特优势,凤凰路派出所精心组织了多场“定制化”业务培训。

科苑社区老人多,留守、独居老人的日常起居、急难愁盼,一直是民警石丹和“银发帮帮团”最牵挂的事。他们定期入户走访,敲开独居老人的家门,队员们以唠嗑宣传方式,把防诈骗、反邪教、防火防盗等知识融入家长里短的闲聊中,民警则在一旁提供专业补充,现场答疑解惑,并指导手机操作。“警察同志和这些老姐妹上门来,不光讲知识,还真帮我们解决困难,心里太暖和了!”小区的张奶奶握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

三帮帮共治 绘就警社同心圆

一个“帮”字,不仅是帮警务、帮群众,更是民警



石丹带领“银发帮帮团”,联动社区破解各类民生难题,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真正实现警社共治、邻里共建。

针对非公安类的民生琐事、政策疑问、邻里摩擦,民警联合帮帮团成员、社区工作人员,搭建多方沟通平台,耐心倾听群众诉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转办、解决社保、医保、物业等各类非警务问题,把群众的小事当成大事办,用实际行动践行“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新时代枫桥经验,让警民同心、邻里互助成为科苑社区最动人的风景。

本报记者 李勇